

#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CS20251028010

供方：陕西昌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47841591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幢 10320 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催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金催 13201800119

需方：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中标产品 单价	价格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沙发	3+2	1	11875			1	1	8	7	5
双门书柜	990*400*2050	1	7006				7	0	0	6
书椅	常规	1	4059				4	0	5	9
书画桌	2000*900*760	1	9213				9	2	1	3
分体密码档案柜	常规	1	2150				2	1	5	0
衣柜	990*1400*2050	1	17600			1	7	6	0	0
合计： (含税价格)	(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整					5	1	9	0	3

注：1、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产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备用物件等全部费用。

二、保修及售后：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保证，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所有质保期为8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质保期内实行国家“三包”规定：所有产品一年内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供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实际费用。

质保期内承诺：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3包，由供方派专人每季度免费进行产品巡检。在质保期内，若因供方维修、更换导致产品不能使用的，其质保期应自修复或重新交付之日起相应顺延。若因供方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超过【3】日，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送至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10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方式：由供方负责运输事宜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明确运输方式，并约定供方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

产品包装：供方根据产品特点，采用坚固、防潮、防震、耐粗暴搬运，适宜远距离运输及气候变化等要求，同时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包装标准，若因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在需方签收前发生损坏、丢失等，所有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风险转移：明确约定，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需方签收且初步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由供方转移至需方，在此之前的全部风险，包括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 （一）验收标准：

- 1、供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 2、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供方与需方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型号、随附配件等进行开箱清点与检查。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此环节仅对产品的外观表面进行确认，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

3、供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使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后，由需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书面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1、在初步验收阶段，若发现数量缺少、外观损坏或型号不符等问题，需方有权当场拒绝接收，并要求供方立即予以补足、更换或维修。

2、在最终验收阶段，需方如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1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3、对于最终验收当时无法发现，须经过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隐蔽性瑕疵，需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不受前述异议期的期限限制，供方不得以需方已签署验收报告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货款为财政集中支付。全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需方进行验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部门付款审批流程规定向供方支付合同总货款（即：¥51903元）；若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财政部门付款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视为需方违约。

2、货款支付至供方指定银行账户。

供方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雁塔支行

账号：801011580000256698

#### 六、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供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2、需方逾期付款：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需方根据财政部门支付流程规定支付货款，财政部门的审批支付时间，不视为需方违约。

3、产品质量及权利瑕疵：(1)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若更换或维修后，产品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2)供方保证其所售产品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且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产品存在权利瑕疵或知识产权导致需方涉诉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故解除合同的，或供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重大、无法修复的缺陷，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5、以上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进行充分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签章）：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经办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1日



供方（签章）：陕西昌盛家具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金催

电话：13201800119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1日

